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

壹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所係於民國 101 年 8 月由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」及「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」整合而成，依專長領域分為兩組：「課程與教學組」及「教學傳播科技組」。本所博士班之發展特色為：

1. 加強國際比較研究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2. 致力研發適於本土情境之課程、教材及數位教學資源。
3. 強化教育科技研發之課程與教學理論基礎

貳、課程願景

專業、精進、實踐、創新

參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
本所整合課程、教學、教育科技等三大領域的知識內涵，以培育具科技與人文理念，嫻熟課程發展、教學設計、學習評量、教育科技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。具體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：

◎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育具人文理論素養之課程與教學研究人才
- (二) 培育具批判與創新能力的課程與教學發展人才
- (三) 培養參與教育公共論述的知識分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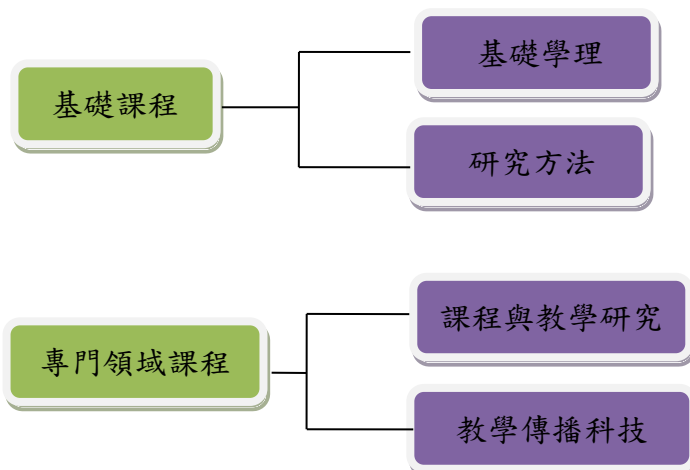
◎核心能力

- (一) 課程與教學發展的國際觀與本土觀
- (二) 應用理論知識以論述課程與教學議題的能力
- (三) 關心弱勢群體的教育問題
- (四) 批判分析教育發展現象與議題的能力
- (五) 運用研究方法以改善課程與教學問題之能力

肆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一、課程結構

本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分為兩大類：基礎課程(含基礎學理與研究方法論)以及專門領域課程(分為課程與教學研究、教學傳播科技兩個領域)。



二、修課要求：應修畢 32 學分。

基礎課程為兩組學生的共同課程，專門領域課程則依兩組學生專長背景以其中一個領域作為主修。「課程與教學組」學生以「課程與教學研究」為主修領域；「教學傳播科技組」學生以「教學傳播科技」為主修領域。

課程類別 組別	基礎課程		專門領域	
	基礎學理	研究方法論	課程與教學研究	教學傳播科技
課程與教學組	3 學分	6 學分	必修 2 學分；至少選修 12 學分(共 14 學分)	自由選修
教學傳播科技組	6 學分	3 學分	自由選修	至少選修 15 學分

備註：教學傳播科技組博士生，若其碩士學位非屬本所領域，須補修核心課程 6 學分（此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核心課程由本所教師依學生背景決定。